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### 港口引航机构将成独立法人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02-14

[ 作者 ] 陈煜儒

[ 单位 ] 法制日报

[ 摘要 ] 法制日报2006年2月13日讯 交通部水运司近日向媒体透露, 全国港口引航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将在半年内完成。沿海港口的引航机构将从港口企业中分离出来, 按照“一个港口一个引航机构”的原则, 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。交通部已下发《关于我国港口引航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, 全面启动港口引航管理体制改革的。

[ 关键词 ] 法人;管理制度;引航机构

法制日报2006年2月13日讯 交通部水运司近日向媒体透露, 全国港口引航管理体制改革的将在半年内完成。沿海港口的引航机构将从港口企业中分离出来, 按照“一个港口一个引航机构”的原则, 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。交通部已下发《关于我国港口引航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, 全面启动港口引航管理体制改革的。港口引航具有主权性和公众服务的特性, 涉及港口公共安全以及航运企业、货主等多方利益, 国际上均实行政府严格的管理制度, 引航机构都是独立于港口企业的单位。我国的深圳、厦门、福州等南方港口上世纪90年代对引航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, 将引航机构从港口企业中分离出来, 成立隶属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引航站, 取得了成功, 促进了港口的全面协调发展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